

证券代码：300963

证券简称：中洲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,793,726.49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8,252,493.13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71,842,294.23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,842,294.23元。

为深入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精神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诉求，公司决定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并拟定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以总股本327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,018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

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平均水平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